



(股份代號: 3828)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8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年財務概要	9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志輝(主席)

程秋松

程志強

劉子剛

李景熙

陳艷清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馬振峰

審核委員會

馬振峰(主席)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吳保光

薪酬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馬振峰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吳保光

執行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程秋松

程志強

劉子剛

李景熙

陳艷清

投資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程秋松

馬振峰

趙汝濤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趙汝濤，CP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新合里5號

美基工業大廈6樓F座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白泥坑

網址

www.mingfaigroup.com

股份代號

3828

主席報告



二零零八年是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本人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回顧

最近一場金融海嘯席捲全球，拖累環球金融及信貸市場情況急轉直下。在二零零八年市場飽經跌宕之際，本集團欣然宣佈全年業績穩健，股東應佔溢利達100.9百萬港元。這除了反映本集團管理層之質素及過去所付出的努力外，亦足證本集團具市場領導地位，長遠增長前景樂觀。因此，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宣派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4港元，合共派息50,400,000港元，派息率為50%。然而，本年度的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後始可作實。

本集團一向專注於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以確保持續增長及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之權益。二零零八年間，本集團在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架構方面一直不遺餘力，先後成立投資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多個小組委員會，以期提升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的專業才能及多元性。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透過各種途徑保持聯繫，以維持企業管治披露方面的高透明度及管理質素。

為鞏固根基作未來發展，並確保集團在酒店及旅遊賓客用品業務方面繼續佔有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着重不斷提升內部實力及競爭優勢，措施包括專注拓展與目標酒店集團的業務往來以持續擴充銷售網絡及市場覆蓋範圍，投放更多資源以革新及提升生產設施，以及籌劃於中國及新興市場開設銷售辦事處。

展望

鑑於全球經濟放緩的影響尚未明朗，本集團對持續增長的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當前全球金融市場經歷前所未見的動盪，有見及此，本集團會繼續因應市場動向及時調整其方針及策略。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加上資金充裕，相信能抵禦這次金融危機的衝擊，在日後市場復蘇時自會早著先機。

致謝

在金融市場極度動盪的環境下，本人為集團擁有一班充滿才幹、創意無限、努力不懈及忠心耿耿的員工深感自豪，而他們正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人亦借此機會向一眾共事的董事、管理層、全體員工及客戶致以謝意，衷心感謝他們一直以來的支持及承諾。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876.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846.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3.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0.9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9百萬港元相比減少19.9%。



每股基本盈利為17港仙(二零零七年：27港仙)。

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0.9百萬港元。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84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0.084港元)。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摘要：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收入	876.0	846.0
毛利	232.5	25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9	125.9
資產淨值	760.9	706.2
每股基本盈利(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百萬股(二零零七年：475百萬股) 計算)(港元)	0.17	0.27

業務回顧

早於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公佈中，主席已指出二零零八年將會挑戰重重。目下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前所未見的動盪，經濟疲弱令全球各地營商環境惡化，持續為本集團帶來不少挑戰。

在如此嚴峻的外圍環境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在二零零八年仍持續錄得增長。與二零零七年相比，本集團的收入錄得3.5%增長。來自亞洲(尤其是中國及亞太地區)的收入大幅增長，惟部分增幅因歐洲地區的銷售量減少而被抵銷。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125.9百萬港元減少至100.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九個月期間原材料價格飆升，加上勞工成本及其他行政成本溫和上漲，遂令成本壓力增加，以致毛利減少。為紓緩毛利的壓力，本集團已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集中管理存貨，因應最新市況維持適量存貨水平，並仔細檢討其業務營運的每個環節以進一步提升效率。

按業績報告基準計算，二零零八年度之每股盈利為0.17港元。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84港元。派息率為50%，較二零零七年增加10%。建議股息反映本集團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對於營商環境出現劇變，本集團必須審慎考慮如何調配其資產負債及資金，以應付越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及總權益分別達482.7百萬港元及760.9百萬港元，足證其財政狀況穩健、資金充裕。

儘管挑戰重重，本集團深信此刻正是其為未來發展提升裝備及進一步完善業務的大好時機。匯報期內，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務實的策略，在持續拓展其產品系列及提升產品質素的同時，繼續致力發展核心業務。本集團已因應市場的動向重新安排及靈活調配產能，以繼續發揮經濟規模的效益。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一名顧問簽訂協議，透過應用SAP All-in-One軟件以提升其資訊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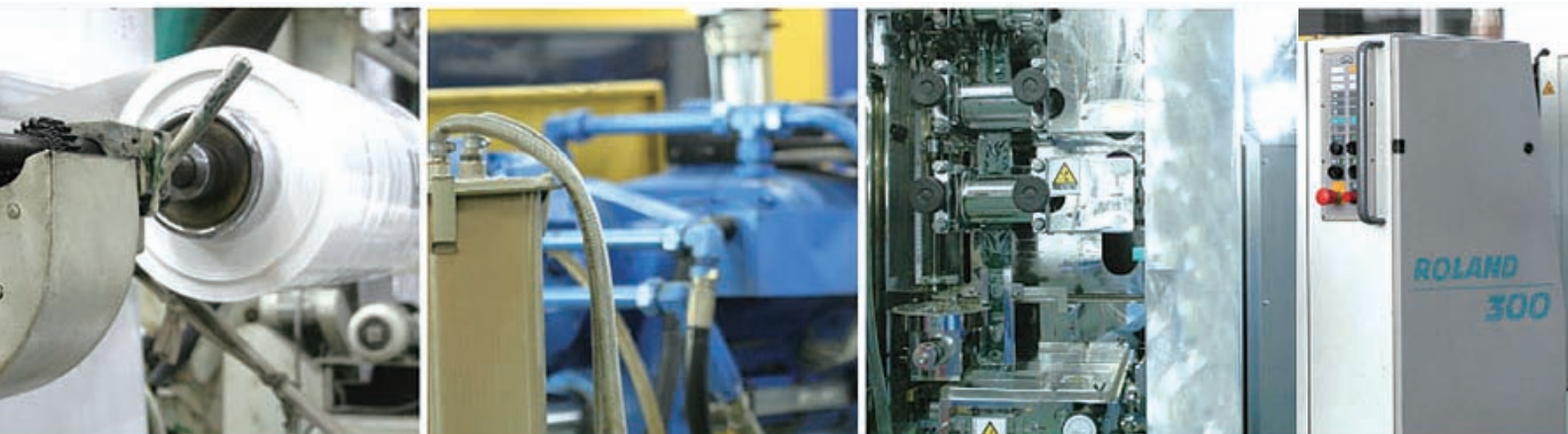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客源。這些客戶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客戶名單中的多個新增客戶及酒店集團，包括(但不限於) Super 8 Hotels (China) Company Limited、雅詩閣國際管理、千禧酒店集團及國敦酒店集團，以及其他兩家享負盛名的國際酒店集團。這些新客戶於中國、歐洲、北美、美洲中部、非洲、中東及亞太地區均已建立強大業務根基。此外，本集團除了延長其與多家主要航空公司客戶的現有合約外，亦透過其於歐美及亞太地區的分銷商客戶成功簽訂多份新航空公司合約。招攬這些客戶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及拓展市場覆蓋範圍。

本集團在發展其核心業務上不斷進步，並已增設新的市場推廣部以發展其自家品牌、新產品配方及設計，並致力擴闊客源。為拓展中國市場的銷售網絡，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4百萬元(約6.1百萬元)先後於重慶、武漢及大連收購不同物業。此外，本集團亦於悉尼開設全新的附屬公司，令其澳洲業務發展工作再邁進一步。

儘管增長前景陰霾密布，但市場仍然商機處處。本集團認為在現行市況下，實力較弱的競爭對手會被淘汰，而潛在競爭對手亦會因資金不足及信貸緊縮而卻步，因而令本集團有機會乘勢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其業務種類。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項合資經營協議，據此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主力向本集團客戶供應毛巾及其他床上用品。在當前的環境下，本集團首要關注的是透過與現有客戶建立更深厚的合作關係及分薄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逐步鞏固及拓展其核心業務。

前景

全球金融市場的形勢空前嚴峻，主要經濟體系均嚴重低迷，這次經濟衰退可說是一九三零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峻的危機之一。市場普遍認為衰退可能持續至二零零九年底，甚至會延至二零一零年。眼見全球經濟活動急速放緩，全球主要經濟大國的政府紛紛推出振興方案，應當有助市場恢復信心。本集團深信這次危機連同其對市場帶來的負面影響最終也會平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當務之急是依據集團核心價值擬定策略方案、充分發揮協同效益及競爭優勢，以及建立增長平台以進一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之持續目標是達致持續增長及爭取穩健的長期回報。憑藉其雄厚的財政實力，本集團將藉著吸引之估值，通過收購目標項目，把握眼前的增長良機。

本集團依然深信，其於酒店及旅遊賓客用品業務分部佔有優勢，而其財政實力亦為集團帶來不少商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偏低，加上資金充裕，必能抵禦經濟環境不明朗所帶來的影響，最終順利渡過這次危機，並在經濟復甦時早著先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482.7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535.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提取的尚未償還借貸賬面值為20.4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以美元計值的貸款淨額於年內增加約31.6百萬港元至63.5百萬港元。該等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受限制現金作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3%，計算基準為借貸除總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4%。

本集團承受以人民幣為主的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按照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水平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保持強勁，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當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受限制現金已用作其向一間中國商業銀行提取以美元計值的貸款的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4.1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4,100名。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並由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投資於為其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旨在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和知識。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深信提升僱員的歸屬感是成功經營之道的核心。為此我們十分重視與各級員工保持有效溝通，務求最終能更有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亦籌辦了一項「年度嘉勉狀計劃」，目的是激勵員工士氣及表彰僱員突出的工作表現。二零零八年，共有十名服務表現出色的僱員獲主席頒授嘉許狀，以表彰其模範工作表現。頒獎儀式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舉行。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擬定了多項環保政策並實施國際認可的環境管理系統，如ISO 14001:2004。四川大地震後不久，本集團即與僱員一同為香港紅十字會籌募800,000港元。企業社會責任不僅是慈善事業，也是本集團對社區負有的責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一種有意義、可行及可持續的方式回饋社會。本集團將繼續把企業社會責任載入工作議程中作為重要項目，並將環境管理納入為本集團業務規劃及日常營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程先生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生產、制定企業整體方向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程先生於賓客用品業具有逾20年經驗。程志強先生為程志輝先生之胞弟。程秋松先生與程志輝先生概無關連。

程秋松先生，49歲，執行董事。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一般營運管理。程先生於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程秋松先生與程志輝先生或程志強先生概無關連。

程志強先生，44歲，執行董事。程先生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程先生與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共同加入本集團，並於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程志輝先生為程志強先生之胞兄。程秋松先生與程志強先生概無關連。

劉子剛先生，44歲，執行董事。自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以來，劉先生一直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負責監督大中華區以及東南亞市場的直銷業務。劉先生於賓客用品業積逾13年經驗。劉先生持有深圳大學的文憑。

李景熙先生，54歲，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生產、物流、實驗室及質量控制。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首度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由於個人理由辭任。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彼再度加盟本集團擔任生產總監，負責監督製造。李先生於賓客用品業積逾11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香港及

加拿大航空業務的飛機工程師。李先生完成蘇格蘭珀斯航空服務培訓公司的航空工程課程並取得「A」類及「C」類執照，及持有由英國民航局、香港民航處及加拿大運輸部發出的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

陳艷清女士，41歲，執行董事。自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以來，陳女士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負責監督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陳女士於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數間從事賓客用品業務的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管理顧問，並於不同行業(包括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管理經驗。吳先生為中國企業競爭力促進會的名譽會長，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會員。彼協助多間中至大型企業制定公司發展策略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管理及生產管理等領域建立管理制度。吳先生亦兼任多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的客席講師。彼曾擔任多間非上市公司的董事，現為Advanc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完成工商管理博士基礎課程。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的管理學文憑。由於吳先生過去並無及預期不會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俄亥俄州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於家庭用品製造業擁有29年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盟建樂士企業有限公司（「建樂士」），該公司為一家著名的廚房用具、飲料餐具、燒烤用具及宴會餐爐的家居產品公司。孫先生為建樂士的執行董事並參與建樂士不同方面的經營及管理工作。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其後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孫先生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酒店業務及酒店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高層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鵬利」）（前香港上市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私有化）副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出任其執行董事。在彼任職於鵬利期間，孔先生協助鵬利發展及管理酒店／度假村。彼因鵬利被其控股公司重組而辭任上述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孔先生開始酒店發展顧問服務，就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與多個酒店發展商及知名酒店連鎖集團合作。

馬振峰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專注於內部稽核及業務風險顧問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馬先生為一家國際獨立風險顧問公司的香港業務董事兼主管。上述公司為不同領域包括業務經營及管理、資訊科技、財務管理及內部稽核及風險諮詢及調查服務提供業務諮詢服務。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

會計師（執業）、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及控制自我評價專業認證持有人。馬先生亦持有多個大學學位，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所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馬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委員會成員及其專業發展小組委員會聯任主席。馬先生亦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趙汝濤先生，42歲，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趙先生負責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趙先生加盟本公司之前，曾擔任一間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黎雪峰女士，39歲，推廣及發展部市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和產品策劃，為酒店客戶提升及發展專有及私人品牌產品組合。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在加盟本集團前，彼為一家英國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禮品、健康、美容及化妝品促銷等業務，並直接負責遠東及大中華區營運及採購事務逾14年。黎女士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學士學位（管理及市場營銷）。

董事會報告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認可或著名營運商供應及製造優質賓客產品及配套用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5至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 0.084港元。待股東在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的建議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派息的總額為50,4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以及獲得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號舖)登記。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9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41.2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購回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年屆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

年內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程秋松先生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李景熙先生

陳艷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

陳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先生

馬振峰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及劉子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2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而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惟按照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的情況除外。

吳保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按照委任書的條款而終止的情況除外。

陳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的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止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馬振峰先生、孫啟烈先生及孔錦洪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的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按照委任書的條款而終止的情況除外。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劉子剛及Advanc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均少於1,000,000港元，按年計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0.1%或即使多於0.1%但仍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列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明輝(深圳)實業有限公司向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租賃物業

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為合夥企業，由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及程志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3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明輝深圳」)乃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輝深圳向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租賃的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4,400.0平方米之土地，連同2,277.0平方米之車間樓宇與配電房、99.0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以及兩個共8,686.2平方米的車間。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平湖白泥坑尼九坑。

明輝深圳與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就此訂立兩份租賃協議：

- (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協議，據此明輝深圳向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租賃一幅佔地4,40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佔地2,277.0平方米的車間樓宇與配電房及佔地99.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期由一九九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為止，為期20年。該租賃期之總租金為人民幣2,234,320元，須分三期支付。根據租賃協議，第一期人民幣350,000元須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前支付；第二期人民幣500,000元須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八日前支付，餘下的一期須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八日前支付。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租金反映租賃期開始生效日期之現行市況。該租賃可由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透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倘租賃協議於租賃期結束前終止，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將會按租賃期餘下時間退回所支付的租金。明輝深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的租金為零元；
- (i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佔地8,686.2平方米的兩個車間，租賃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0,803元並須每月繳付。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租金反映於租賃期開始生效日期之現行市況。該租賃可由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輝深圳已付租金約為820,164港元。

(2) 明輝深圳向劉子剛先生租賃物業

劉子剛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

明輝深圳向劉子剛先生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四十華普花園A座1101單元5號樓10層A2號房、面積約199.94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

月租為人民幣11,000元，須每月支付。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租金反映租賃期開始生效日期的現行市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明輝深圳已付租金約為148,378港元。

(3) Advanc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Advance Management」) 向明輝亞太有限公司 (「明輝亞太」) 提供諮詢服務

Advance Management由非執行董事吳保光先生擁有8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dvance Management向明輝亞太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彼等訂立以下協議：

- (a)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協議，據此Advance Management就企業管理發展策略向明輝亞太提供諮詢服務，服務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止。諮詢費用為200,000港元，須分三期支付；
- (b)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協議，據此Advance Management就提升工廠整體營運效能向明輝亞太提供諮詢服務，服務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計為期十二個月。諮詢費用為250,000港元，須分兩期支付；

- (c)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Advance Management就增強培訓管理機制提升基層管理培訓效能向明輝亞太提供諮詢服務，服務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計為期十二個月。諮詢費用為180,000港元，須分三期支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輝亞太就上述三項協議向Advance Management支付的總諮詢費用為383,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彼等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有關條款不比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由獨立第三方獲得（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遜色；及
- (iii) 按照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第16至19頁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年內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程志輝	法團(附註1)	183,666,600	30.61%
	個人	2,042,000	0.34%
程秋松	法團(附註2)	170,976,600	28.50%
程志強	法團(附註3)	44,499,600	7.42%
陳艷清	法團(附註3)	44,499,600	7.42%
劉子剛	法團(附註4)	23,857,200	3.9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sper Well」)擁有，該公司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Pacific Plus Limited(「Pacific Plus」)擁有，該公司由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Targetwise」)擁有，該公司由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4. 該等股份由Favour Power Limited(「Favour Power」)擁有，該公司由劉子剛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666,600 (附註1)	30.61%
Lo Kit Ling女士	家族權益	185,708,600 (附註1)	30.95%
Pacific 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0,976,600 (附註2)	28.50%
Wong Sei Hang女士	家族權益	170,976,600 (附註2)	28.50%
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499,600 (附註3)	7.42%
Po Fung Kiu女士	家族權益	44,499,600 (附註4)	7.42%
Lee King Keung先生	家族權益	44,499,600 (附註5)	7.42%

附註：

- 183,666,600股股份由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而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程志輝先生亦實益擁有2,042,000股股份。Lo Kit Ling女士作為程志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程志輝先生擁有權益的185,70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70,976,600股股份由Pacific Plus Limited擁有，而Pacific Plus Limited由執行董事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Wong Sei Hang女士為程秋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程秋松先生擁有權益的170,97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44,499,600股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擁有，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 Po Fung Kiu女士為程志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程志強先生擁有權益的44,49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ee King Keung先生為陳艷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陳艷清女士擁有權益的44,49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薪金一般根據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而酌情花紅亦是按年支付。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即成為無條件。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甄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在內)(「**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是否最少必須持有一段時間，及是否必須達到某些業務目標方可行使。董事會亦有權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購股權價格(「**行使價**」)。該等條款加上購股權將產生的鼓勵性質，董事會相信將可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按行使價，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個別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準則。

(3) 股份的認購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要約，則當日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截至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止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4)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第(b)和(d)分段所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入計劃上限內。

- (b) 計劃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重新釐定的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c)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甄選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5) 每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益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個別合資格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如欲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的合資格人士和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6)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的十年期間內保持效力，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7) 終止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生效和有效。於終止前已授出及已獲接納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8)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10.7%
—首五大客戶合計	29.9%

採購

—最大供應商	8.2%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24.5%

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上述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6至32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637,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馬振峰先生、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保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年度業績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程志輝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精神及透明度，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和實踐其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尚未單獨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發揮不同專長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於維持本公司一貫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六名執行董事負責根據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處理本集團業務。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所有主要及重大事項進行徵詢。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並在股東會議上報告彼等的工作、執行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編製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落實賬目、制定派息、分紅和增加或削減股本的方案、釐定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制定投資計劃，以及行使或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賦予之其他權利、職能及職責。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以真誠、盡責、審慎之方式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彼等於定期舉行的董事會全體會議、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相關出席率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定期董事會 全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5/5	1/3	1/1
程秋松先生	5/5	1/3	—
程志強先生	5/5	1/3	—
劉子剛先生	5/5	1/3	—
李景熙先生	5/5	1/3	—
陳艷清女士	5/5	—	—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定期董事會 全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	5/5	3/3	1/1
陳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由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退任)	4/5	1/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	5/5	3/3	1/1
孔錦洪先生	5/5	3/3	1/1
馬振峰先生	5/5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馬振峰先生具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根據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彼等的委任期均為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惟按照委任書的條款終止的情況除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可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或由有關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的胞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過五次董事會全體會議。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可供本公司董事查閱。

董事提名

基於本公司的規模，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本身應履行所有原須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責。

為確保董事會委任新董事的程序屬正式、經深思熟慮及具透明度，下列提名程序已獲採納，通常於有需要委任新董事時遵行：

- 制訂候選人名單；
- 就當時董事會的組成名單、董事會的需要及股東的長遠利益評估候選人；
- 根據初步評估，選出及推薦一名或以上候選人，由最少兩名董事會成員（一般包括董事會主席）進行面試（其後的面試亦可安排會見董事會其他成員（如適用））；
- 推薦最佳候選人供董事會全體成員考慮。

年內，經董事會審閱董事會組成名單及有效性後，董事會並不認為有委任一名新董事之需要。年內概無委任新成員加入董事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馬振峰先生、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保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的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審閱財務申報的重要判斷，並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
-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如下：

-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有關報表及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已完成的工作所作出的報告及結果；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方案及委聘進行審核的條款；
- 考慮及批准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及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控制、運作控制、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按照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釐定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分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程志輝先生（執行董事）、馬振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啟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孔錦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保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現有薪酬條款。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按表現釐訂薪酬的可取性等，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認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行的薪酬條款公平合理。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除應由董事會處理的事宜外，執行委員會已獲授一般權力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開立銀行賬戶、安排銀行融資、蓋印公司印鑑、每當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即發行股份，以及成立新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為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舉行過八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予投資委員會，以處理涉及總金額少於20,000,000美元或本公司總市值的5%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投資及沽售項目。每項投資不得超逾上述總金額的10%。

投資委員會的成員為程志輝先生(執行董事)、程秋松先生(執行董事)、馬振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趙汝濤先生。程志輝先生為投資委員會的主席。

由於並無任何策略交易，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整體責任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健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清晰明確且權限分明的管理架構，以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出售，確定妥善保存賬目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用途，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和區分須提請管理層注意的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並對此系統的涵蓋範圍和效率感到滿意。

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隊伍定期舉行會議以與執行董事一起審閱及商討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督和確保管理層妥善推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指示和策略。

與股東的溝通

集團十分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不論年報、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均提供大量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這些報表會寄發予股東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ngfaigroup.com上瀏覽。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討本集團業務。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工作，以確保能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期內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保證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會依時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負有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33至3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為2,0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但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評審外聘核數師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核數的表現、素質以及核數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代表董事會

程志輝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93頁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5,245	13,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34,850	126,798
無形資產	8	523	6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a)	278	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6,214	5,2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7,110	146,424
流動資產			
存貨	11	84,795	54,37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81,602	162,0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b)	1,037	346
預繳稅項		6,666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1,360	18,553
受限制現金	14	65,888	32,5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482,704	535,024
流動資產總額		854,052	802,887
資產總額		1,011,162	949,31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6,000	6,000
股本溢價	18(e)	408,242	408,242
儲備	17(a), (b)	296,292	241,524
建議末期股息	30	50,400	50,400
		760,934	706,166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760,934	706,16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343	3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3	32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82,968	93,772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貸款	21	49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667	74,8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22	22,057
借貸	19	63,460	52,192
衍生金融工具	19	273	–
流動負債總額		249,885	242,823
負債總額		250,228	243,145
總權益及負債		1,011,162	949,311
流動資產淨值		604,167	560,0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61,277	706,488

程志輝
董事

程秋松
董事

第41至9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228,647	228,647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8,647	228,647
<hr/>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63	8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417,698	417,762
<hr/>			
流動資產總額		418,861	418,638
<hr/>			
資產總額		647,508	647,285
<hr/>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c), 18	6,000	6,000
股本溢價	17(c), 18(e)	408,242	408,242
儲備	17(c)	182,565	177,160
建議末期股息	30	50,400	50,400
<hr/>			
總權益		647,207	641,802
<hr/>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	5,4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	10
<hr/>			
流動負債總額		301	5,483
<hr/>			
負債總額		301	5,483
<hr/>			
總權益及負債		647,508	647,285
<hr/>			
流動資產淨值		418,560	413,155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7,207	641,802
<hr/>			

程志輝
董事

程秋松
董事

第41至9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876,044	846,017
銷售成本	22	(643,528)	(587,589)
毛利		232,516	258,428
分銷成本	22	(67,855)	(58,965)
行政開支	22	(51,447)	(47,827)
其他收入	23	13,130	6,092
經營溢利		126,344	157,728
財務成本	26	(4,950)	(1,7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a)	123	3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21,517	156,042
所得稅開支	27	(20,673)	(30,110)
本年度溢利		100,844	125,93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870	125,932
少數股東權益		(26)	—
		100,844	125,9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474,658,000股)計算) (以港元列示)			
— 基本	29	0.17	0.27
— 攤薄	29	0.17	0.27
股息	30	50,400	50,400

第41至9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17(a)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附註17(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00	–	61,500	2,101	1,699	94,756	164,556	–	164,556
本年度溢利	–	–	–	–	–	125,932	125,932	–	125,932
匯兌差額	–	–	–	–	5,926	–	5,926	–	5,926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5,926	125,932	131,858	–	131,858
發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新股本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費用 約37,258,000港元(附註18(c))	–	–	10	–	–	–	10	–	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6,000	408,242	61,510	2,101	7,625	220,688	706,166	–	706,16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	408,242	61,510	2,101	7,625	220,688	706,166	–	706,16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100,870	100,870	(26)	100,844
匯兌差額	–	–	–	–	4,298	–	4,298	–	4,298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4,298	100,870	105,168	(26)	105,142
向法定儲備作出的溢利分配	–	–	–	4,468	–	(4,468)	–	–	–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26	26
二零零七年度股息	–	–	–	–	–	(50,400)	(50,400)	–	(50,4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6,000	408,242	61,510	6,569	11,923	266,690	760,934	–	760,934
代表：									
股本及儲備									710,534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30)									50,4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760,934

第41至9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31(a)	81,447	195,546
已付利息		(922)	(1,721)
已繳所得稅		(42,980)	(26,7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545	167,09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76)	(28,296)
購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22)	(5,586)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b)	578	37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53	–
已收利息		9,222	4,9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45)	(28,86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	10
受限制現金增加		(33,362)	(16,431)
關連人士貸款的償還款項淨額	33(d)	–	(29,324)
股東貸款的償還款項淨額	33(d)	–	(32,967)
借貸所得款項	31(c)	61,323	80,223
償還借貸	31(c)	(53,152)	(38,234)
已付股息		(50,400)	(24,0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8(e)	–	409,742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26	–
一名少數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	31(c)	62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74,940)	349,0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2,440)	487,25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5,024	42,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收益		120	4,89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535,024

第41至9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

重組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為一持續實體。因此，進行重組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直採用合併基準的會計方法編製。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其註冊地址為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單位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列載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於評估若干在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前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自行作出判斷。對於較繁複或涉及大量判斷，或當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為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就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

本集團所採納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構成重大影響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財務報表的披露及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本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使用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的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予以採納：

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 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本支付的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認可對沖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貼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高通漲經濟下的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

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其他細微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的事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可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通常擁有其佔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之所有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除重組以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列賬外，本集團的其他收購項目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控股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上進行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均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互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同樣對銷。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實體，並通常擁有其附有百分之二十至五十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儲備變動則於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之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提供所涉及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的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業務組別。地區分類指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類別，而涉及的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類。

(e)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交易日期所報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合理地貼近交易日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一個分項。

綜合賬日時，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權益項下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其後產生的成本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該等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成本於某財政年度產生時在該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列為開支。

樓宇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將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分攤而計算得出。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概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而計算得出，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10年或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33%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33%
電腦設備	33%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在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加以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數額為高，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於工程進行期間來自工程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成本指就使用土地之權利(為期20至70年)而支付之預付款項，該土地上建有多棟廠房及樓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或當出現減值時，減值亦會計入綜合收益表。

(h) 無形資產

已收購之商標及會所債券投資按歷史成本列值。商標及會所債券投資之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值。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攤商標及會所債券投資之成本。

(i)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就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劃分的最小現金流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j)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貸款及應收款項一概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除外，如屬這情況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取消確認。

(k)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未能以對沖會計法處理時會分類為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是先初步確認，其後再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按一般產能計算的相關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可變銷售及分銷成本。

(m)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無力償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而虧損之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便會撇銷應收款項之備抵賬。先前已撇銷及其後收回之應收款項於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貸內列示。

(o)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以及產生可課稅收入之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註釋規限的情況定期對退稅之水平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部門的款項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若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可能產生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

遞延所得稅按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如可由本集團加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r)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產生法律或推定負債，而有關負債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則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花紅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ii) 退休金責任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集團公司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政府當局舉辦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但供款金額不會超過有關政府當局規定之最高固定金額。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應付退休福利責任。

位於香港之集團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按僱員薪金之5%供款，惟每月就每名僱員作出的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公司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s)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負債，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負債時確認，惟必須能夠對該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終止聘用賠款。日後經營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類似責任，償還有關責任所需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總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之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還債務所需開支採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債務之金錢時間值及特定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之撥備增加作為利息開支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以及未來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以及未來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及以下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已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視為可以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歷史業績進行估計，並計入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之特性。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在貨品之所有權已轉讓給客戶，即客戶接收及接受貨品，並可合理確定能收到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收入扣除退貨撥備後呈列。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作出退貨撥備。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u)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v)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值作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w)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希望盡量減低外國環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的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架構及現行營運架構簡單明確，管理層並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以人民幣為主之各種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此外，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亦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此貨幣風險主要透過採購以相同貨幣列值之原材料進行管理。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外匯風險可視作不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較現時減少/增加約4,7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70,000港元，增加/減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跌5%，權益將較現時減少/增加約5,2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36,000港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多家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放的現金存款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按可變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詳情已於附註19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利率持倉及其他融資之多個模擬情況。根據此等模擬情況，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調整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模擬情況僅就反映主要計息持倉之負債而作出。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根據所作出之模擬情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個基準點調整之損益之影響將最多增加／減少1,2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7,500港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合基準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政策，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水平。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而本集團亦依據客戶過往的還款模式、最新業務發展及其他因素而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

下表載列五大債務人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限額及結餘。

對應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信貸限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信貸限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A	18,000	12,188	18,000	12,947
B	12,000	11,241	9,000	7,366
C	12,000	9,590	12,000	8,879
D	10,000	8,874	10,000	6,909
E	9,000	7,878	9,000	6,851
F	26,000	4,642	26,000	24,023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信貸風險 (續)

未過期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可參照對應方過往的拖欠記錄作出評估。無減值的即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過去12個月內接納的客戶	8,553	4,712
於過去12個月以後接納的客戶	90,826	88,584
總計	99,379	93,296

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存款均受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保障。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上市金融機構	479,046	534,597
非上市金融機構	2,758	19
	481,804	534,616
手頭現金	900	408
總計	482,704	535,024
受限制現金		
上市金融機構	65,888	32,526
總計	65,888	32,526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及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留足夠現金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82,7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5,024,000港元)。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類。列表中的金額乃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52,192	—	—	—	52,192
應付貿易賬款	93,772	—	—	—	93,7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63,460	—	—	—	63,460
應付貿易賬款	82,968	—	—	—	82,968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495	—	—	—	495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管理層認為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應不高於30%。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資金風險管理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借貸	63,460	52,192
總權益	760,934	706,166
資產負債比率	8.3%	7.4%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借貸及貸款。由於到期日短促，故上述各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遠期合約乃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於結算日採用遠期匯率釐定。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所得稅。在釐定全球範圍內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對不少交易及計算而言，其最終課稅金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明朗。當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入賬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會影響釐定課稅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年期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紀錄釐定。如未來管理層決定進行搬遷或翻新，均會引致大幅變動。管理層在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之估計年期為短時會提高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b) 重大判斷

(i) 於租賃物業之工程

本集團若干工程或翻新開支來自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相應租賃協議具名之業主已通知本集團，彼等未能提供適當土地及房產所有權證或提供有效租賃許可證或其他必需的許可。然而，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所得資料，並於諮詢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這情況不大可能導致中斷或終止此等租賃，或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約16,8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934,000港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毋須就該等資產作出減值。

倘本集團佔用的物業的法律所有權出現任何分歧，本集團可能須遷出該等物業並遷往別處，故可能因重置而產生額外開支及／或造成業務中止。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及陳艷清女士(「主要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以賠償本集團因該等重置而可能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倘出現事項或情況有變而顯示不一定可收回餘款時，則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識別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倘預期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數值，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數值出現變動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重大判斷 (續)

(iii) 陳舊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在製品的陳舊情況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為陳舊存貨撥備。識別存貨陳舊情況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倘預期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數值，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數值出現變動年度存貨的賬面值及減值撥備。

5 分類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的業務分類資料。

(b) 次級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由客戶所在地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北美洲	342,964	347,231
歐洲	159,360	189,005
中國	151,584	113,714
香港	87,142	98,172
澳洲	45,266	18,640
其他亞太區國家(澳洲除外) ¹	81,671	77,325
其他地區 ²	8,057	1,930
	876,044	846,017

附註：

- 其他亞太區國家(澳洲除外)主要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斐濟及新西蘭。
-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南非、埃及、摩洛哥及尼日利亞。

5 分類資料 (續)

(b) 次級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續)

資產總額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經營現金及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香港	565,758	587,255
中國	426,024	347,802
澳洲	1,677	—
其他亞太區國家(澳洲除外)	11,489	8,978
	1,004,948	944,035
未分配資產	6,214	5,276
	1,011,162	949,311

未分配資產主要由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添置所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2,684	9,355
中國	21,219	24,516
澳洲	376	—
其他亞太區國家(澳洲除外)	619	11
	24,898	33,882

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55	120
年內應佔溢利	123	35
年末	278	155

本集團於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本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馬來西亞零吉	馬來西亞零吉	馬來西亞零吉	馬來西亞零吉	馬來西亞零吉	馬來西亞零吉	馬來西亞零吉	馬來西亞零吉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50,000	馬來西亞	50 %	398,000	278,000	225,000	52,000	197,000	130,000	145,000	15,000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是以馬來西亞零吉列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這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99,379	93,296
1 – 30日	43,570	40,681
31 – 60日	18,745	17,927
61 – 90日	9,305	6,538
91 – 180日	9,699	3,983
180日以上	7,109	3,830
	187,807	166,255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日至120日。

按以下貨幣結算：

— 美元	98,728	99,631
— 人民幣	55,837	35,733
— 港元	24,144	25,810
— 其他貨幣	9,098	5,081
	187,807	166,2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1,602	162,0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6,2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96,000港元)已減值及作出撥備。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指向中國客戶作出銷售而逾期已久的應收款項。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228,647	228,6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實繳股本	應佔股權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明輝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美元	100%	—
明輝塑膠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恒順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明輝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明輝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香港	3港元	—	100%
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 及配件；中國	50,000,000港元	—	100%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實繳股本	應佔股權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Pte. Ltd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 中國	2,000,000美元	—	100%
Good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中國	10,000港元	—	100%
於二零零八年新成立的附屬公司：					
MF Roommaster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澳洲	10,000澳元	—	51%
Prim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卓譽佳(四川)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以港元及美元列賬，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償。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儲備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與本公司已發行作為交換代價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b) 法定儲備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公司必須將公司純利的10%分配至該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至少須維持於公司註冊資本25%的水平。

(c) 本公司的權益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附註18(a))	-	-	-	-	-
期內溢利(附註28)	-	-	-	3,413	3,413
已發行普通股本(附註18(a))	-	-	-	-	-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附註18(c))	1,000	-	227,647	-	228,647
資本化以發行新股本(附註18(d))	3,500	-	(3,500)	-	-
發行普通股，已扣除發行開支 約37,258,000港元(附註18(e))	1,500	408,242	-	-	409,7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000	408,242	224,147	3,413	641,802
本年度溢利	-	-	-	55,805	55,805
二零零七年的相關股息	-	-	-	(50,400)	(50,4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000	408,242	224,147	8,818	647,207
代表：					
股本及儲備					596,807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30)					50,4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47,207

2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51,372	69,644
1 – 30日	25,035	20,568
31 – 60日	2,828	579
61 – 90日	379	464
90日以上	3,354	2,517
	<hr/>	<hr/>
	82,968	93,772
按以下貨幣列值：		
– 港元	12,956	18,796
– 人民幣	60,421	63,903
– 美元	9,008	11,047
– 其他貨幣	583	26
	<hr/>	<hr/>
	82,968	93,772

21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以澳元列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這項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	120	1,210	800	12	2,142
程秋松先生	120	1,210	200	12	1,542
程志強先生	120	438	350	12	920
劉子剛先生	120	475	500	24	1,119
李景熙先生	120	440	350	12	922
陳艷清女士	120	690	500	12	1,322
陳穎女士 (附註)	20	116	–	2	1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150	–	–	–	150
馬振峰先生	150	–	–	–	150
孫啟烈先生	150	–	–	–	150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	120	–	–	–	120
陳穎女士 (附註)	69	–	–	–	69
總額	1,379	4,579	2,700	86	8,744

附註：

陳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其服務合約約滿時退任。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	120	1,106	150	12	1,388
程秋松先生	120	1,106	150	12	1,388
程志強先生	120	412	99	12	643
劉子剛先生	76	87	10	16	189
李景熙先生	120	295	104	12	531
陳艷清女士	120	546	88	12	766
陳穎女士	120	751	80	12	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25	—	—	—	25
馬振峰先生	25	—	—	—	25
孫啟烈先生	25	—	—	—	25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	20	—	—	—	20
總額	891	4,303	681	88	5,963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該等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組別：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9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七年：四名)，其薪酬已於以上分析中列示。應付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70	6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2
	981	686

其餘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該名人士或董事給予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盟本公司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27 所得稅開支 (續)

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年內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稅率。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新加坡的企業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8% (二零零七年：18%)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綜合收益表中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按已生效稅率就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計稅所得金額之差額調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21,517	156,042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的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9,623	27,755
毋須課稅的收入	(299)	(884)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1,191	3,29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82)
不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58	22
稅項支出	20,673	30,11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每年16% (二零零七年：1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888,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529,000港元)，此等金額可結轉以對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第一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65	466
無屆滿日期	423	63
	888	529

28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列賬為55,8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13,000港元)。

2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0,870	125,93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474,65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17	0.27

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合共45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30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0.084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0.084港元)，股息總額為50,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4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建議股息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內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21,517	156,042
已作出下列調整：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340	2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21,504	17,739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8)	104	104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23)	27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附註22, 23)	(472)	59
— 利息收入 (附註23)	(12,062)	(4,985)
— 利息開支 (附註26)	4,950	1,721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附註22)	1,350	(1,169)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附註22)	2,009	1,18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3)	(35)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1,766)	2,619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552)	(4,60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67)	(6,956)
— 應付貿易賬款	(10,804)	11,86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37	28,97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7,41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91)	13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1,447	195,546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72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8	37

(c) 於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52,192	8,022
借貸所得款項	61,323	80,223
償還借貸	(53,152)	(38,234)
匯兌差額	3,097	2,181
年末	63,460	52,192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
借貸所得款項	625	—
匯兌差額	(130)	—
年末	495	—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能控制另一方，或於其財政或經營決策上行使重大影響力，即為關連人士。受到相同控制的有關方亦屬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及陳艷清女士。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曾進行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之關係
劉子剛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
程志強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
AMF Supply, Inc.	酒店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 (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解散)	由程志輝、程秋松及 程志強所控制的公司
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	製造塑膠產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 終止製造塑膠產品)	由程志輝、程秋松及 程志強所擁有的合夥企業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酒店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Advanc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提供顧問服務	吳保光所擁有之公司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 出售貨物		
— 予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785	147
(ii) 下列各方收取的租金		
— 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	820	753
— 劉子剛	148	136
(iii) 購買下列各方提供的資產及服務		
— AMF Supply, Inc.提供之市場推廣服務	—	442
— 程志強所擁有的物業	—	900
— Advanc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提供的顧問服務	567	231
—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的運費及管理費	652	671

出售貨物乃按貫徹應用於所有顧客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購買物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購買資產及服務乃根據貫徹應用於所有關連公司顧客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從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mpany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於中國的生產基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向劉子剛先生租賃兩處於中國的寫字樓物業。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658	7,3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135
	<u>8,744</u>	<u>7,450</u>

(c) 出售貨品／服務的年終結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		
—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553	(138)

(d) 來自股東／關連人士的貸款及向一間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i) 來自股東的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32,686
年內支取貸款	—	5,635
年內償還貸款	—	(38,602)
利息開支	—	69
年內支付利息	—	(69)
匯兌差額	—	281
	<u>—</u>	<u>—</u>
年末	—	—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來自股東／關連人士的貸款及向一間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續)

(ii) 來自借自關連人士之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27,580
年內支取貸款	—	15,000
年內償還貸款	—	(44,324)
匯兌差額	—	1,744
年末	—	—

(iii) 向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484	484
年內墊付貸款	—	—
年末	484	484

(e) 股東彌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就於中國製造並含有二甘醇的牙膏發出警告及進口警扳。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其中一名美國分銷商客戶在FDA網站刊登新聞稿，稱本集團所供應的若干牙膏發現含有二甘醇，而該分銷商客戶已與FDA合作進行自願收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為數約3,900,000港元的撥備，以彌補因牙膏問題所產生的潛在虧損。倘潛在虧損超過現有撥備金額，差額將由大股東所提供的彌償補足。

34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於中國廣西省開拓紡織製造業務。本集團將於此附屬公司持有51%股本權益，而此項投資的已投入資本為人民幣2,550,000元，相當於約2,893,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合併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50,717	507,387	687,406	846,017	876,04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5,990	68,501	111,060	156,042	121,517
所得稅開支	(9,533)	(13,499)	(18,706)	(30,110)	(20,673)
本年度溢利	26,457	55,002	92,354	125,932	100,844

綜合／合併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8,428	110,088	120,090	146,424	157,110
流動資產	136,424	184,976	285,510	802,887	854,052
資產總額	234,852	295,064	405,600	949,311	1,011,162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93,345	114,008	164,556	706,166	760,934
非流動負債	685	5,451	345	322	343
流動負債	140,822	175,605	240,699	242,823	249,885
負債總額	141,507	181,056	241,044	243,145	250,228
總權益及負債	234,852	295,064	405,600	949,311	1,011,162